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 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曹县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8月31日#曹县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菏泽市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17〕62号），加快我县乡村旅游提档升级，特制定本方案。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美丽乡村建设、乡村记忆工程、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相结合，与发展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和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统一，把乡村旅游打造成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全域旅游发展主阵地，促进农村发展、农业转型、农民增收。（二）基本原则1. 坚持资源整合。实施“乡村旅游+”工程，充分发挥旅游业的拉动力和融合能力，挖掘利用农业、农村各类资源

向旅游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业态，拉长产业链，增加旅游供给。

2. 坚持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优先支持资源条件好的地区成方连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乡村生态保护、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使乡村旅游成为农村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

3. 坚持保护农民主体地位。正确处理农民主体与市场化发展的关系，通过乡村旅游提档升级，让农民成为发展乡村旅游的主体和最大受益者。

4. 坚持让游客满意。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行旅游标准化、个性化、细微化服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为游客创造安全、便捷、放心、舒适的旅游环境。

(三) 任务目标。到2020年，乡村旅游消费达到10亿元，直接和间接吸纳2.5万农民就业。实施乡村旅游规模化工程、精品工程、效益提升工程，初步打造1个省级乡村旅游连绵带、1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2个旅游小镇，建成一批精品酒店、精品民宿、精品节庆活动，力争我县旅游规模不断壮大、业态更加丰富、品质不断提升、效益显著增强，初步打造成为区域著名、全省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强规划引领。依据《菏泽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和《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4-2025年）》，科学安排乡村旅

游整体布局，系统提升各乡镇办事处现有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在乡村旅游发展重点区域做好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运输规划、消防规划等的衔接，搞好与农业发展、环境保护、传统村落保护的融合。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对乡村旅游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依据省级乡村旅游强乡镇、特色村、精品民宿（客栈）和乡村酒店等级评定标准，引导乡村旅游突出特色、做精做细。

（二）推动规模化发展。曹县旅游要借“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黄河入海和明清黄河故道发展机遇之势，搭上旅游发展快车。

1. 打造1个省级乡村旅游连绵带。结合菏泽市旅游工作要求，我县计划打造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拥有核心吸引力与综合竞争力的省级明清黄河故道乡村旅游连绵带。具体而言，此乡村旅游连绵带涵盖青堌集镇、仵楼镇、梁堤头镇、朱洪庙乡、邵庄镇等5个乡镇，这5个乡镇沿明清黄河故道，东西长46公里，面积40多万亩，西连开封，东连徐州，处四省七市明清故道区的核心位置，该区域水资源、湿地资源和生态果树资源非常丰富，业态广泛，涵盖了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方方面面，并初步具备了吃住行游购娱等基本旅游服务。下一步将围绕万亩唐庄梨园、万亩优质渔、天

沐湖、万亩杂果、万亩芦笋、万亩黄桃、万亩牡丹、界牌集水库湿地和十万亩高效农田等重点生态资源，在规划引领的基础上，在宏观基础配套和各点旅游要素完善等两方面综合提升乡村旅游功能，着力打造旅游品牌，提升旅游市场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打造成为省级乡村旅游连绵带。

2. 打造1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曹县黄河故道湿地风景区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已进入全县重点PPP项目推进中，计划用5年时间打造成为国家AAAA级景区、国家级湿地公园，配合核心景区建设，加快推进景区周边乡村旅游集群快速发展。

3. 打造2个特色小镇。我县作为夏商文化的发源地、食祖伊尹的出生地、全国芦笋产业和淘宝服饰产业的领先地，下一步将结合我县自身优势，打造大集E裳小镇和魏湾荷塘小镇。住建、旅游部门按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标准或AAA级以上景区标准，积极推动上述2个小镇建成省级旅游小镇。各相关部门要依托自身优势资源，至少建设1处省级行业特色产业园区或科普教育基地。水利部门推动现有水利风景区的改造与提升，打造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农业部门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各类家庭农场、农业园区和规模化基地提档升级，拓展观光采摘、休闲体验、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功能，打造一批齐鲁美丽田园和省级休闲农业示

范园区。林业部门重点打造省级森林公园。体育部门加快露营、垂钓等户外健身休闲基地建设，并打造能带动乡村旅游的具有曹县特色的品牌体育赛事。水产部门加快打造省级休闲渔业公园。科技部门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打造创意农业、休闲农业、高科技农业等新业态园区。（三）提升文化吸引力。充分发挥“一都五乡”特色资源优势，切实做好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利用和深度开发，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借鉴乡村旅游发达国家“以利用促保护”的办法，加大对山东省传统村落侯集回族镇梁堎堆村的保护利用。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培育一批像桃源花供、任家班皮影、江米人等“非遗”项目。充分挖掘农耕文化资源，利用农民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推出一批体现曹县特色的慢生活村落，打造一批诸如伊尹庙会、梁堎堆庙会、火神台庙会、吉祥寺庙会以及乡村赶大集等精品乡村文化活动。支持乡村旅游点引入山东梆子、豫剧、柳子戏、四平调、两夹弦等艺术形式，活跃游客文化生活。文体部门将“文化下乡”活动与乡村旅游结合起来，每年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文化下乡活动安排在乡村旅游点，定期组织作家、画家、文艺工作者、非遗项目传承人等在乡村旅游区设点展演和传技。文物部门要积极推动众多馆藏文物向社

会开放。（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巩固提升“改厨改厕”成果，全面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明厨亮灶”、色标管理，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到卫生整洁、标识清晰、生熟分开。80%农村景区内餐饮单位要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含B级)标准。积极改善乡村旅游道路交通条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抓好交通主干道以及城市客运与乡村旅游点的道路无缝连接，重点片区旅游交通条件要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会同旅游部门于2018年年底前设置完成省道、县道、乡道的旅游交通标识，在主要交通节点建设一批旅游集散中心。在乡村旅游成方连片地区配套完善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集中处理。环保部门负责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督乡村旅游的环境保护工作。旅游、住建、国土资源部门共同推动乡村旅游咨询、集散体系和停车场建设。建成1处全县游客集散中心，规模较大的乡村旅游点要有咨询中心，免费提供旅游地图、产品信息等资料。旅游、通信管理部门共同推进智慧乡村旅游工程，获得省级以上称谓的乡村旅游镇、村、点要实现移动数据网络、电子讲解等功能覆盖，建设一批具有乡土气息的精品民宿。（五）推进扶贫工程。实施公益旅游扶贫行动，要有计

划地引导旅游扶贫村发展农家乐食宿、果蔬采摘、农耕体验、休闲养生等旅游业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品，实现“一村一品”。旅游部门要继续引导星级饭店、景区、旅行社等旅游企业以及合作社、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家庭农场、精品采摘园等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子，带动贫困户就业创业。鼓励政府机关及涉旅企事业单位与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六）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打造“到曹县不可不买的十大乡村旅游商品”品牌，对鲜芦笋、牛羊肉、荷塘鱼类、生态蔬菜果品等曹县特色农产品进行精细化包装，形成易于存储、便于携带、包装精巧的旅游商品；保护传承传统文化遗产，将桃源花供、江米人等传统文化融入创意文化元素；联合云龙木雕、曹普工艺、珠峰木艺、银香伟业、巨鑫源等工业旅游示范点，结合曹县演出服饰这一特色产业，实现旅游与工业产业的有效融合与互利共赢；重视旅游商品设计，鼓励生产企业注册商标，推进品牌化建设。各乡镇办事处要推动农林牧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鼓励开发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商品。围绕韩集麻糖、朱洪庙芦笋黄桃、魏湾大米、青岗集金银花等地方特产，大力发展集民俗、乡土、时尚于一体的乡村旅游商品，延伸休闲农业

与乡村旅游产业链。农业部门要做精做细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农业旅游商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林业部门要打造牡丹、果品、花卉等林业旅游商品品牌。加快乡村旅游购物网点建设，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邻近的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交通干道游客集散点等设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展台，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乡村旅游淘宝商店。整合全县丰富的旅游商品，线上线下联动，打造“曹县乡礼”旅游商品品牌。争取到2020年，全县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和乡村旅游扶贫电商示范村。（七）强化宣传营销。县主流媒体要将乡村旅游纳入全县公益宣传，开设公益性乡村旅游专题栏目，积极利用歌曲、影视作品宣传营销乡村旅游。旅游、宣传、体育、文化、商务、农业等部门要利用各自的政务微信、微博以及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体渠道，推介营销乡村旅游产品，打造“曹县乡村最好客”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成立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明确目标、责任分工、督导落实、纳入考核。县旅游局要将发展乡村旅游作为重要议事内容，定期组织调研，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抓好本行业涉及乡村旅游发展的相关工作，会同乡镇办事处

共同抓好项目建设和经验推广，对列入省级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指导与扶持。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重点抓好本乡镇办事处乡村旅游提档升级的组织领导、督查指导工作，完善政策，整合资源，抓好落实。重点镇、村要明确专人负责乡村旅游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工作进度。（二）加大财政投入。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大相关政策、资金等的扶持力度，对符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的乡村旅游公益性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同时，政府拿出专项经费或者建立旅游发展基金用于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切块部分，每年应安排一定比例支持乡村旅游业发展，重点倾斜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应拿出专项资金用于全县全域旅游规划、全县乡村旅游提档升级规划、曹县明清黄河故道乡村旅游绵延带规划等，并应设立规划设计奖励基金，推动乡村旅游点规划引领工作。发挥政府引导性资金投入带动作用，调动社会资金投入建设乡村旅游的积极性。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众筹等模式，争取国家、省专项建设基金等，建设一批乡村旅游重大基础设施。以县级为平台整合各类资金向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倾斜，并培植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不同的类别分别打造1-2个示范点、示范企业，在

相关政策、培训等方面进行“一篮子”倾斜，引导全县同行业企业进行学习。（三）新增游客奖励机制。对组团接待县外游客来我县旅游的旅行社实行奖励，对接待游客人次多、游客满意度高、市场美誉度好的旅行社，设立特别贡献奖给予奖励。重点提高我县旅游人次、旅游消费的增量。（四）加大对旅游公共设施投入的扶持力度。对企业或个人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交、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争取上级旅游奖励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五）积极支持社会投资。鼓励社会资金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鼓励农民集资入股或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取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投资开发；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开发，推动乡村旅游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已出台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加快人口市民化进程、培育特色产业小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让参与开发建设的乡村旅游点、精品民宿、农家乐、开心农场等经营主体和乡村旅游商品生产、

设计、经营单位，平等享受更多的政策扶持。同时，要积极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行为，减轻乡村旅游企业和经营者负担。在证照办理上，给予优先办理相关证照，简化办证手续，提高办证速度，符合政策的可降低收费标准。(六)加强行业队伍建设。推荐一批热爱旅游、有开拓精神的干部充实到县、乡、村旅游管理岗位。加强规划策划、管理运营、宣传营销专业队伍建设，实施“送智下乡”工程，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旅游点进行对口指导。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到乡村进行旅游创业、就业。旅游局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做好乡村旅游企业(经营户)负责人、乡村旅游厨艺师、手工艺技师电商创业培训。依托专业技术院校，加强旅游培训基地建设，并结合人社局、技校等部门成立曹县旅游专业技能培训班，实施县、企乡村旅游培训工程，利用3年时间对乡村旅游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一遍，分级抓好各级各类人员，特别是一线接待服务人员的培训，争取持证上岗。全面推广《山东文明待客100条》待客规范，将细微化、标准化、个性化、人性化服务落实到乡村旅游接待服务的各个环节。(七)创新管理服务。旅游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程序聘请专业旅游咨询公司，针对涉旅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会诊，及时发

现问题，规避风险，明确发展思路。财政、国税、地税、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鼓励引导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将民宿等优先纳入会议和公务接待定点单位。公安部门按照住建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制定的《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指导民宿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负责针对民宿发展的需要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标准，将乡村民宿纳入公安社会住宿登记管理系统。食药监部门要加强乡村旅游食品安全监管，结合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整治，加大监管力度，实施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引导游客“寻找笑脸就餐”；会同旅游、质监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旅游食品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建立涉旅食品卫生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教育部门负责将游学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列为学生必修课，按照不同年级确定不同的游学内容。引导支持大中专学生利用周末、假期到乡村旅游点参加志愿者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在乡村旅游点建立一批职工疗休养基地、青年创客基地、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工会组织重点引导支持下岗职工到乡村发展乡村旅游，实现再就业，指导企事业单位出台相关政策，引导职工到乡村旅游点休闲度假，探索将乡村旅游纳入职工疗休养范围。共青团组织引导青年学生

将乡村旅游作为创业基地，结合乡村旅游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以及青年志愿者、文化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旅游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市场营销机制、政策扶持机制、环境保障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考核机制。探索建立科学的乡村旅游统计与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

曹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7年08月31日